

臺北市議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 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議員公費助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作業 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議員公費助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作業 (一)議員研究室所送表單資料是否填寫正確並經議員簽名或核章。 (二)議員研究室是否將相關表單寄送勞保局申報。 (三)若不復職，議員研究室是否辦理停聘作業。 (四)人事室是否於每月 20 日更新「議員自聘公費助理工作表」。 (五)人事室是否於每月 20 日將相關表單彙整並影送通知總務組(出納)。 (六)總務組(出納)造具「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」是否無誤。 (七)總務組(出納)是否撥付助理酬金(助理若不復職，本項無須檢核)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